

10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記錄：高緻耘

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明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核給招生名額 30 名，報名人數 19 名，錄取正取生 18 名。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簡章依 EMBA 修訂內容彙編如附件「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 10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報名費建議比照去年 3,000 元。
- 二、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請審訂：
 -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 (三)簡章「附錄」及「附表」。

決議：修正報名及繳費期限從 2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由招生組修正簡章內文涉及之相關日期。簡章內容因應個資法需要，報名時不需繳交身份證明，由招生組修正簡章內文涉及之相關內容。另有贅字、漏字、錯字之處由招生組予以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簡章如附件。

第二案：請審訂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經費核銷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因屬境外設班，甄試採審查及面試，建議報名費收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給招生系所(EMBA)辦理招生業務，自行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其餘百分之五由招生組作為辦理試務工作之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辦法」，提報本校下次行政會議，待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與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特訂立「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辦法」。
- 二、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即適用於 10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作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4:30。